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性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现就监事会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监事成员选举等相关事项认真履行检查职责。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检查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和合理监督。经上述检查、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高管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注重自身行为规范，不存在违规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

二、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召集和主持下开展各项工作。

鉴于原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凌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凌辉先生为第五届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11日，职工代表监事纪莹莹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张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监事会由凌辉先生（监事会主席）、龙晓峰女士和张婕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三名成员组成。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监察督促职能。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年1月1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月1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年2月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4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21年6月1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7月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8月1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年10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议决议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忠实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法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并得到切实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亦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情况

经认真履行检查财务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合理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在具体核算工作中仍存在部分财务处理不准确的问题和不足，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更正调整并持续加强公司财务核算流程的规范与完善，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水平。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无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

4、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一贯严格控制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发生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遵循了客观、公平、自愿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外担保方面，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仔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营运环节起到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能够在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

7、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范围、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公告审批流程等信息披露的重要环节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经营及财务相关信息有效、规范传递，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公司遵循严格保密、有效管理的原则，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积极整改，并加强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编制等环节

的信息审核，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

五、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合法、规范。强化公司财务状况检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重点关注子公司内部制度是否健全，经营管理是否规范，确保公司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现有效管控。

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熟悉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履职规范，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履行检查监督职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